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根据《公司法》配套规则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拟修订内容，经2025年5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根据<公司法>配套规则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，拟针对部分制度中涉及“监事”“监事会”“股东大会”表述的相关条款进行集中统一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涉及“监事”“监事会”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删除/调整；其中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中针对子公司“监事”的有关规定保留。

原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更名为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，删除针对监事的股份变动管理规定。

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了选举两名以上董事、监事的具体实施细则，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对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，删除选举监事的全部相关条款/表述。

本次集中统一修订10项制度的具体内容，分别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制度全文。本次拟修订部分制度需股东会审批，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